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形成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5、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为:

1、所有投资者(包括现有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2、证券分析师;

3、财经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4、其他相关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发展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三会运作、经营活动、重大投资、资产重组、新产品开发、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等;

4、企业文化建设;

5、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股东大会;

3、公司网站;

4、媒体采访和报道;

5、电话咨询;

6、面对面沟通;

- 7、邮寄资料及互联网联系；
- 8、广告；
- 9、现场参观；
- 10、路演。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公司证券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

第九条 在不影响企业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下属各企业及相关人员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共同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

- 1、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2、组织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
- 3、落实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发送工作；
- 4、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5、与上市公司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保持密切联系，形成良好的关系；
- 6、定期或者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证券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7、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找和咨询；
- 8、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
- 9、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报道，安排采访报道；
- 10、调研公司主要投资者投资情况，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 11、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的工作规范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及人员是公司面向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应做到仪表端庄、热情耐心、礼貌待人，平等对待投资者。

第十二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2、对公司全面了解，包括发展战略、业务流程、管理模式、财务指标、人事动态等各个方面；
- 3、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宣传技巧；
- 4、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5、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6、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撰写年报、中报、季报以及各种新闻稿件。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